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6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仪器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8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总 则 .....	13
1.1 项目概况 .....	13
1.2 资金来源 .....	13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	13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5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5
1.8 样品 .....	15
1.9 适用法律 .....	15
1.10 保密 .....	16
2、招标文件 .....	16
2.1 招标文件构成 .....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6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7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17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7
3.2 投标文件组成 .....	18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8
3.4 投标报价 .....	18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9
3.6 投标保证金 .....	20
3.7 投标有效期 .....	20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4.2 投标截止时间 .....	20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20
5、开标及评标 .....	21
5.1 公开开标 .....	21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2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23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24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25
5.7 废标 .....	25
5.8 保密要求 .....	25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25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
7、采购任务取消 .....	26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
9、告知招标结果 .....	26
10、签订合同 .....	26
11、履约保证金 .....	26
12、预付款 .....	26
13、招标代理费 .....	27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7
15、廉洁自律规定 .....	27
16、人员回避 .....	27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7
18、知识产权 .....	28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8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9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6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目    录 .....	8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83
1. 开标一览表 .....	84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85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86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87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8
6.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	89
7. 投标保证承诺书 .....	91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93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4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95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6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97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8
1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99
1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00
1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1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02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10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05
1. 投标函 .....	106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8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110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1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2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13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115
8. 售后服务计划 .....	116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7
10. 技术证明文件 .....	117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17
12.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	117
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11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6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6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6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80000.00 元，最高限价：188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	化学实验考试仪器	一批	752000.00	752000.00
B	物理实验考试仪器	一批	639200.00	639200.00
C	生物实验考试仪器	一批	488800.00	488800.0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由供应商提供满足 2026 年中招理化生考试所需的考试仪器，根据所在考场中考试项目提供相应考场布置、确保考场考试正常运行及故障排除等服务；

- 5.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完成产品供货；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5.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本次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新郑路175号

联系人：倪懿

联系方式：0371-63437115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 联系人：倪懿 联系方式：0371-6343711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6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b>货物</b>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技术参数备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其中：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b>见招标文件第三章</b>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3	交货完工期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完成产品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结束。
1.3.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1 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b>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b>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注： 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有 CCC 认证产品：无 注：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

		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踏勘现场）： 是否统一组织：否 开标前答疑会：否 如有需要请自行预约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8.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各包货物需求中标注“★”号的货物。 递交要求：样品请授权专人于开标当天 9：00-10:00 通过 11 号电梯进入 5 楼样品区。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p>查询主体：<u>采购人或代理机构</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u>是</u></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u>否</u></p>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否
12	预付款	<p>1. 预付款比例为：<u>50%</u></p> <p>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p>

13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算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p> <p><b>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b>0371-6596 2573</b></p> <p>邮 箱：<b>hnzbcggs2000@126.com</b></p>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371-65945493</u></p> <p>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p>	

	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确定核心产品： <u>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u>
19.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预付款，考场相关配套支持服务结束，经甲方评估确认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包 A 支付至总金额 37.60 万元，包 B 支付至总金额 31.96 万元，包 C 支付至总金额 24.44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按财政有关进度支付。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 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

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

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	化学实验考试仪器	一批	752000.00	752000.00
B	物理实验考试考仪器	一批	639200.00	639200.00
C	生物实验考试仪器	一批	488800.00	488800.00

各包核心产品为：

**A包：序号 94，烧杯；B包：序号 73，直流电流表；C包：序号 80，生物显微镜。**

### 二、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各包需中标人根据所在考场中考试项目提供器材、考场布置、确保考场考试正常运行及故障排除等服务包含不限于一下内容：

1. 考试器材归纳整理配送：提供满足 2026 年中招理化生考试所需的各种全新器材，根据各考点实际考试需求，进行归纳整理及配送，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布置。（特别说明：实际考试使用需求可能与采购需求具有细微偏差，中标人在交货时如需调整部分货物，应根据各考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以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2. 器材维护：确保考试器材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状态，出现问题 5 分钟内完成维护和故障排除。
3. 技术支持：提供技术人员，解决在使用器材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
4. 安全保障：确保考试器材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作弊和其他违规行为。

各包所需器材如下：

#### A包：化学实验考试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细口瓶	125ml	个	800	工业
2	★细口瓶	250ml	个	800	工业
3	PH 试纸	配标准比色卡	盒	800	工业
4	玻璃片	150×150mm	个	1000	工业
5	玻璃棒	Φ 5mm-Φ 6mm 长 250mm 圆头	根	1000	工业
6	试管	Φ 20mm×200mm	支	1000	工业
7	★试管架	5 柱 8 孔 4 大孔 4 小孔 180×63×100mm	个	400	工业
8	吸水纸	条形，100×20mm，500 张/捆	捆	400	工业
9	吸水纸	条形，100×50mm，500 张/捆	捆	400	工业
10	试管刷	中号羊毛刷	个	400	工业

11	废液缸	(带过滤网)	个	400	工业
12	污物杯	500ml 烧杯	个	600	工业
13	抹布	小方毛巾 280×570mm	条	500	工业
14	铁丝	(长约 30 cm) 12 号铁丝, 可反复使用	根	500	工业
15	铜丝	(长约 30 cm) 直径在 1mm 左右, 可反复使用	根	500	工业
16	胶帽	厚	包	100	工业
17	砂纸	粗砂	张	500	工业
18	广口瓶	125ml	个	600	工业
19	广口瓶	250mL	个	600	工业
20	塑料水槽	方形 250×180×100mm	个	300	工业
21	塑料水槽	方形 190×90×100mm	个	300	工业
22	滴瓶	白, 30ml	个	400	工业
23	★滴瓶	白, 60mL	个	400	工业
24	滴瓶	茶, 30mL	个	400	工业
25	滴瓶	茶, 60mL	个	400	工业
26	滴瓶	125ml	个	400	工业
27	滴瓶	茶, 125ml	个	400	工业
28	药匙	塑料双头	个	600	工业
29	石灰石	500 克/瓶	瓶	300	工业
30	氢氧化钙	500 克/瓶	瓶	300	工业
31	橡胶塞	与 125ml 细口瓶配套	个	350	工业
32	橡胶塞	与 250ml 细口瓶配套	个	350	工业
33	橡胶塞	5 号	个	300	工业
34	橡胶塞	7 号	个	300	工业
35	橡胶塞	20mmX200mm 试管配套	个	300	工业
36	集气瓶	125 ml	个	400	工业
37	★毛玻璃片	边沿平整 10cm*10cm	片	400	工业
38	塑料水槽	方形 250×180×100mm	个	400	工业
39	塑料水槽	方形 190×90×100mm	个	400	工业
40	★整理箱	大号	个	80	工业
41	实验用品提篮	带提手	个	300	工业
42	★带导管的单孔橡胶塞	带 90° 弯管, 胶皮管和玻璃管都已连接好	个	400	工业
43	铁架台	带铁夹	套	350	工业
44	酒精灯	带灯芯 150ml	个	400	工业

45	火柴	易燃	箱	10	工业
46	细木条	30cm	根	5000	工业
47	纸片	20cm*5cm	箱	50	工业
48	氯化钠	500g/瓶	瓶	300	工业
49	托盘天平	200g, 0.1g	个	450	工业
50	镊子	圆头 12.5mm	把	400	工业
51	镊子	尖头 12.5mm	把	400	工业
52	量筒	10ml	个	300	工业
53	★量筒	50ml	个	300	工业
54	量筒	100ml	个	500	工业
55	量筒	500ml	个	300	工业
56	量杯	250ml	个	400	工业
57	胶头滴管	小号	个	400	工业
58	标签纸	红 12 格, 带分格线	包	50	工业
59	称量纸	9cm×9cm 大小质量相同	包	200	工业
60	碳酸钠	500g/瓶	瓶	300	工业
61	玻璃弯管	90 度, 长端 20 cm, 短端 6 cm, $\Phi$ 7-8mm	根	700	工业
62	直角玻璃弯管	6cm*6cm	个	700	工业
63	120° 玻璃弯管	6cm*6cm	个	700	工业
64	小苏打	500g/瓶	瓶	250	工业
65	食醋	450ml/瓶	瓶	300	工业
66	纱布	块状 10*10cm	包	300	工业
67	氢氧化钠	500g/瓶	瓶	300	工业
68	酚酞	25g/瓶	瓶	250	工业
69	粗盐	500g/瓶	瓶	250	工业
70	试管夹	木制	个	300	工业
71	橡胶管	$\Phi$ 5mm- $\Phi$ 7mm	米	300	工业
72	乳胶管	5×7mm	米	300	工业
73	容量瓶	50ml	个	600	工业
74	容量瓶	100ml	个	600	工业
75	容量瓶	250ml	个	600	工业
76	容量瓶	500ml	个	600	工业
77	★定性滤纸	圆形直径 12.5	盒	300	工业
78	定性滤纸	$\Phi$ 11cm	盒	250	工业
79	定性滤纸	$\Phi$ 9cm	盒	250	工业
80	漏斗	90mm	个	450	工业

81	研钵	瓷 60 mm	个	550	工业
82	研钵	瓷, 90mm	个	400	工业
83	蒸发皿	瓷, 60mm	个	400	工业
84	蒸发皿	瓷, 100mm	个	560	工业
85	坩埚钳	200mm	把	400	工业
86	陶土网	125mm×125mm	个	400	工业
87	蒸馏水	25 升	桶	100	工业
88	烧杯	10ml	个	600	工业
89	烧杯	25ml	个	600	工业
90	★烧杯	50ml	个	600	工业
91	烧杯	100mL	个	600	工业
92	烧杯	250mL	个	600	工业
93	烧杯	400ml	个	600	工业
94	烧杯	500mL	个	600	工业
95	烧瓶	圆、长, 250mL	个	600	工业
96	烧瓶	平、长, 250mL	个	600	工业
97	锥形瓶	100ml	个	600	工业
98	锥形瓶	250ml	个	600	工业
99	烧杯夹	不锈钢材质	把	600	工业
100	细口瓶	一个玻璃塞一个胶塞 125ml	个	600	工业
101	细口瓶	一个玻璃塞一个胶塞 250ml	个	600	工业
102	乳胶手套	一次性医用外科手套 8 号	盒	200	工业
103	乳胶手套	一次性医用外科手套 7.5 号	盒	200	工业
104	下口瓶	10 升塑料下口瓶 (含放水龙头)	个	60	工业
105	下口瓶	15 升塑料下口瓶 (含放水龙头)	个	80	工业
106	考场门牌	磁吸式	块	16	工业
107	培训室门牌	磁吸式	块	12	工业
108	办公室门牌	磁吸式	块	4	工业
109	亚克力三角牌	A1-H24	个	400	工业
110	★地号垫	A-H	套	5	工业
111	★抽签箱	A-H	套	5	工业
112	★抽签球	1-24 号	套	16	工业

**B 包物理实验考试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圆形金属片	1、直径 $\geq 3\text{cm}$ 厚度 3mm; 2、304 不锈钢。	个	120	工业
2	圆形金属片	1、直径 $\geq 5\text{cm}$ 厚度 3mm; 2、304 不锈钢。	个	120	工业
3	圆形金属片	1、直径 $\geq 7\text{cm}$ 厚度 3mm; 2、材质：304 不锈钢。	个	120	工业
4	塑料直尺	塑料直尺 $\geq 20\text{cm}$ 。	个	120	工业
5	三角板	材质：优质有机材质；尺寸：长 $\geq 13$ 厘米。内含 2 把三角尺（一把 30 度锐角和一把 45 度等腰）。	副	120	工业
6	★长木板	1、长约 $90\pm 0.5\text{cm}$ ，宽约 $12\pm 0.5$ 厘米，厚约 2 厘米； 2、不带刻度，一端有挡板，表面打磨平整，便于小车平稳缓慢滑动； 3、含刻度贴尺、防撞垫。	块	120	工业
7	★秒表	1、规格：2 道次； 2、液晶显示屏； 3、外观质量：机芯在表壳组件应稳固，液晶屏显示清晰、表玻璃透明无伤、印字清楚正确，表壳与玻璃后盖配合应紧密；	个	120	工业
8	★小木块	1、规格： $\geq 10*5*4\text{cm}$ ； 2、材质：木质。	块	120	工业
9	★小车	1、带配配重塑料小车； 2、尺寸： $\geq 10.8\text{cm} \times 6.8\text{cm} \times 4.3\text{cm}$ ； 3、金属轮子	辆	120	工业
10	压力和压强演示器	1、由塑料小桌、海绵块组成； 2、小桌面尺寸为 $\geq 130\text{mm} \times 70\text{mm}$ ，高约 37mm； 3、海绵尺寸 $\geq 15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35\text{mm}$ 。	套	120	工业
11	储物盒	1、方形； 2、材质：塑料 3、 $\geq 20.5*14.7*8.1\text{cm}$ 4、透明。	个	120	工业
12	水槽	$\geq 190*90*100$ ，厚 3mm；材质：透明亚克力。	个	120	工业
13	单滑轮	1、黑色单滑轮，约 10cm 长； 2、直径 $\geq 4\text{cm}$ 。	个	120	工业
14	★带钩横杆（滑轮用）	1、直角 90 度，短杆长 $\geq 52\text{mm}$ ，长杆长 128mm； 2、材质不锈钢表面镀铬。	根	120	工业
15	微小压强计	产品由内径均匀的玻璃 U 形管，安装在刻度板上，此仪器均数值固定在铁架台上。U 形管的一端用乳胶管连着一个三通玻璃管。三通管的横支管套着一段乳胶管，这段乳胶管在螺丝夹上。	套	120	工业
16	透明盛液筒	1、规格：直径 $\geq 100\text{mm}$ ，高 300mm；	个	120	工业

		2、材质：塑料； 3、颜色：透明。			
17	液体内部压强实验器	1、组成部分：塑料制的圆盒(1)，其侧面具有小槽轮，通过槽轮上地孔把它安装在直角形的金属杆(2)上盒口罩有乳胶薄膜(3)。盒底上具油管嘴，以便有款胶管接通微小压强计，直角形金属杆的上端装有一个十字头(4)。其中装着带旋转地小槽轮(5)。上下两个槽轮用传送带(6)链接，因之转动旋钮带动塑料园盒转动，可使金口上地薄膜表面向上、向下或向侧面。但是，薄膜地自由表面总是对者直角形杆弯头的中心线； 2、整体尺寸：29*7cm。	套	120	工业
18	蹄形磁铁	1、规格：≥80*60*20mm；2、D—CG—LU—80型；3、NS极压印。	套	120	工业
19	灵敏电流计	灵敏度 300 μ A，偏差正负 5，外形尺寸：≥138*100*97mm。	只	120	工业
20	★电磁铁	柱形电池铁。	个	120	工业
21	方形线圈	1、非金属材料正方形框架； 2、线圈由直径Φ0.41mmQZ型漆包线绕150匝以上制成。	套	120	工业
22	平面镜成像实验器	1、J2530型； 2、由平面镜、塑料平面镜支架、三角尺、像物组成； 3、整体尺寸：≥11*8*1cm	套	120	工业
23	平面镜	1、尺寸：≥10*8cm； 2、厚度 0.5cm。	块	120	工业
24	★方格板	1、2cm方格； 2、PVC材质； 3、尺寸：≥21*29cm，2mm厚。	张	120	工业
25	凸透镜	直径≥5cm，f=10cm，带杆	个	120	工业
26	凹透镜	直径≥5c，f=10cm，带杆	个	120	工业
27	光具屏	由一个白色塑料光屏和一个金属支杆组成，整体高度约：20.2cm	个	120	工业
28	★F形光源	1、类型：F型光源，光具座用； 2、规格：杆长8cm，杆直径5mm。	套	120	工业
29	光具座	1、空心； 2、光具座的导轨长：1000mm、光轴中心高：260mm、导轨截面为正三角形，边长75mm、滑块插孔内径12mm。	套	120	工业
30	电池盒	1、单个电池盒尺寸：≥7.4*3.8*5.5cm； 2、组装式，配1号电池使用； 3、电池盒由塑料盒底、正负极弹簧片、插接件组成； 4、电池盒为组装式，配1号电池，四个为一组；即可并联多个，也可串联多个，组合方便，接触性好；	个	480	工业

		5、盒体用无毒、性能较好的塑料注塑而成，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尖端、无毛刺； 6、导电片为铜质，不得有氧化现象，额定工作电流为 1A。			
31	小灯泡	1、规格：2.5V/0.3A； 2、每盒不少于 50 个。	盒	120	工业
32	小灯座	1、螺旋式尺寸： $\geq 7*3*3\text{cm}$ ； 2、整体塑料材质；3、与 E10/13，E10/14，LC9/14 等小电珠配套使用；	个	120	工业
33	单刀开关	1、规格 $\geq 7.3*3.5*2.5\text{cm}$ ； 2、结构：由底板，开关动片和开关定片组成。	个	120	工业
34	导线	1、颜色：红色； 2、规格：两端平叉。	根	2000	工业
35	导线	1、颜色：黑色； 2、规格：两端平叉。	根	2000	工业
36	★托盘天平	最大称量 200g，分度值 0.1g	台	120	工业
37	电子天平	100g，0.001g	台	120	工业
38	量筒	1、50ml 2、中性玻璃	个	120	工业
39	★量筒	1、规格：100ml； 2、材质：中性玻璃。	个	120	工业
40	量筒	1、规格：500ml； 2、材质：中性玻璃。	个	50	工业
41	★石块	1、重 2-2.5N，小石块表面有凹槽并系有细线； 2、规格：长 6.5*宽 4.5cm。	块	120	工业
42	★石块	系线，0.5N 左右，可放入 100 毫升量筒内使用。	块	120	工业
43	粗盐	500g/瓶	瓶	240	工业
44	胶头滴管	1、规格：带胶帽长 15cm。	个	360	工业
45	方巾	1、材质：超细纤维； 2、25cmx25cm； 3、约 25g。	条	120	工业
46	条形盒测力计	1、总量程 2.5N，分度值 0.05N； 2、结构：由提环、抽板、船壳、弹簧、刻度牌、指针、拉钩、钩子组成。	个	120	工业
47	★条形盒测力计	1、总量程 5N，分度值 0.1N； 2、结构：由提环、抽板、船壳、弹簧、刻度牌、指针、拉钩、钩子组成。	个	120	工业
48	条形盒测力计	1、10N，分度值 0.2N； 2、由具有优良测量性能的耐疲劳弹簧，可抽移动弹性刻度板，提环、拉杆指针和工程塑料罩壳等构成。	个	120	工业
49	★溢水杯	1、400ml 带刻度/透明塑料； 2、高：14.5cm，口径：6.5cm，溢水嘴外径：1.5cm，内径：1.2cm。	个	120	工业
50	★小桶	1、规格：90ml；	个	120	工业

		2、材质：塑料+金属提手； 3、尺寸：口径 3.5cm，高 10.5cm。			
51	烧杯	1、规格：50m； 2、材质：透明玻璃。	个	360	工业
52	烧杯	1、规格：100mL； 2、材质：透明玻璃。	个	360	工业
53	烧杯	1、规格：250mL； 2、材质：透明玻璃。	个	360	工业
54	烧杯	1、规格：500mL； 2、材质：透明玻璃。	个	360	工业
55	★烧杯	1、规格：1000mL； 2、材质：透明玻璃。	个	120	工业
56	★烧杯	1、规格：带柄玻璃烧杯，容量： 100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个	120	工业
57	烧杯	1、规格：带柄玻璃烧杯，容量：50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个	120	工业
58	★杠杆尺	1、规格：长≥50cm； 2、材质：木质、铁吊环。	根	120	工业
59	★方座支架	1、方座支架附烧瓶夹一只，大小铁环各一只，垂直夹二只，平行夹一只； 2、底座尺寸≥210*135*15mm，表面平整、喷塑处理；立杆直径 12mm，长 600mm，表面镀铬，一端有 M9*15mm 螺纹； 3、大铁环内径 110mm，柄长 105mm。小铁环内径 70mm，柄长 125mm。圆环开口中心线与环柄呈 120° 夹角，开口宽约 20mm； 4、烧瓶夹夹口材料厚度不小于 3mm，宽度不小于 30mm，夹口内贴绒布缓压层； 5、垂直夹、平行夹夹体为 S 形，顶部有 M6 紧固螺钉。	套	120	工业
60	酒精灯	1、规格：150ml； 2、材质：透明玻璃。	个	360	工业
61	★乒乓球	系线乒乓球，黄色。	个	360	工业
62	音叉	1、规格：256HZ； 2、整体尺寸≥30*9*27cm； 3、音叉全长 20cm，叉枝厚 5.5*8.5mm，圆柄； 4、材质：音叉单支系用整块 45#碳钢制成； 5、表面镀铬，四面平直棱角整齐，另附实木共鸣箱及橡皮击槌。	套	120	工业
63	音叉	1、规格：512HZ； 2、整体尺寸：≥14.5*9.5*25cm，音叉全长：16cm，叉枝厚 5.5*8.5mm；	套	120	工业

		3、圆柄； 4、材质：用 45#碳钢制成，表面镀铬，另附实木共鸣箱及橡皮击槌。			
64	橡胶小锤	橡胶头,长约 18.65cm,木柄。	把	120	工业
65	火柴	红磷火柴,25 根左右/盒,火柴棒长 35mm	盒	20000	工业
66	隔热网	1、整体尺寸:15*15cm,带包边; 2、材质:铁丝和陶土。	个	120	工业
67	★金属钩码	1、钩码重:50g*10;钩码底部为平底 2、包装盒:塑料	套	120	工业
68	金属钩码	1、钩码重:200g*4; 2、包装盒:塑料	盒	120	工业
69	细绳	60cm、长两端打结	根	200	工业
70	干电池	1、碳性电池; 2、1.5v;	节	720	工业
71	干电池	5 号;	节	360	工业
72	干电池	7 号;	节	360	工业
73	★直流电流表	1、J0407 型; 2、测量范围:0.6-3A 测量精度 2.5 级; 3、由表壳和表头组成。表壳上装有三个接线柱,三个接线柱下标有“-”“0.6A”和“3A”三种符号; 4、外形尺寸:133*97*100mm,阻尼时间:不大于 4 秒	个	160	工业
74	★直流电压表	1、J0407 型; 2、测量范围:0.6-3A 测量精度 2.5 级; 3、由表壳和表头组成。表壳上装有三个接线柱,三个接线柱下标有“-”“0.6A”和“3A”三种符号;4、外形尺寸:133*97*100mm,阻尼时间:不大于 4 秒	个	120	工业
75	多用电表	指针式, MF47	只	120	工业
76	定值电阻	1、15 欧 0.6A; 2、外形尺寸约: $\geq 7.5*3*1.5\text{cm}$	个	120	工业
77	★定值电阻	1、5 欧 1.5A; 2、外形尺寸约: $\geq 7.5*3*1.5\text{cm}$	个	120	工业
78	定值电阻	1、10 欧 1A; 2、外形尺寸约: $\geq 7.5*3*1.5\text{cm}$	个	120	工业
79	★滑动变阻器	1、规格:20 $\Omega$ , 2A; 2、结构:线绕瓷管、滑动头、方形滑杆、支架、4 个接线柱等主要部件组成; 3、整体尺寸: $\geq 17*5*9\text{cm}$ ; 4、构造:电阻管由包有氧化绝缘层的康铜丝在瓷管上密绕而成,电阻丝两端装有接线柱。	个	120	工业
80	滑动变阻器	1、规格:50 $\Omega$ , 1.5A;	个	120	工业

		2、由线绕瓷管、滑动头、滑杆、支架、4个接线柱等主要部件组成； 3、整体尺寸： $\geq 17*5*9\text{cm}$ ； 4、构造：电阻管由包有氧化绝缘层的康铜丝在瓷管上密绕而成，电阻丝两端装有接线柱。			
81	回形针	1、规格：一枚尺寸 30mm，包装尺寸： $25*38*50\text{mm}$ 。 2、数量：100 枚/盒。 3、材质：钢芯。	盒	120	工业
82	光的反射实验仪	规格：由水雾发生器、双色激光光源（分别提供光源和法线）、入射光调节装置、反射面、入射角和反射角测量装置组成；入射角可在三维空间调节，入射光线和法线构成的平面可改变、转动。	台	120	工业
83	温度计	1、红液， $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棒式温度计； 2、材质：玻璃。 3、最小分度值：1 度； 4、显示误差 $< 1.5^{\circ}\text{C}$ ； 5、整体长度约：29.5cm。	支	120	工业
84	实验用品提篮	提篮尺寸 $385*280*145\text{mm}$ ，带提手。	套	80	工业
85	★工作服	1、规格：小、中、大号； 2、材质：优质棉纽扣袖，男女同款。	件	480	工业
86	整理箱	1、规格： $\geq 46*31.5*26\text{cm}$ ； 2、材质：塑料； 3、带盖子。	个	50	工业
87	尖嘴钳	欧式尖嘴钳，尺寸： $8*200\text{mm}$ 。	把	50	工业
88	螺丝刀	一字， $\geq 3*75\text{mm}$ 。	把	50	工业
89	螺丝刀	十字， $\geq 3*75\text{mm}$ 。	把	50	工业
90	标记笔	黑色，水性笔	支	25	工业
91	水杯	一次性纸杯	个	2000	工业
92	胸牌	PVC	个	500	工业
93	签字笔	黑色，水性笔	支	480	工业
94	考场手举指引牌	1、规格： $40*60\text{cm}$ 展板。 2、含手举杆。	个	16	工业
95	考场出入牌	1、规格： $60*90\text{cm}$ 。 2、含手提海报架。 3、考场出口 1 块，入口 1 块	个	16	工业
96	考场门牌	1、规格： $20*37\text{cm}$ 。 2、磁吸贴。	个	16	工业
97	打分板	耐刮擦、易擦拭	个	160	工业
98	引导牌	pp 材质	个	16	工业

**C 包生物实验考试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烧杯	10ml	个	500	工业

★2	烧杯	25ml	个	500	工业
3	烧杯	50ml	个	500	工业
★4	烧杯	100mL	个	500	工业
★5	烧杯	250mL	个	500	工业
6	烧杯	200ml	个	500	工业
7	烧杯	400ml	个	500	工业
8	烧杯	500mL	个	500	工业
★9	烧杯	500mL 带玻璃柄	个	500	工业
★10	烧杯	1000mL	个	500	工业
11	烧杯	1000mL 带玻璃柄	个	500	工业
12	烧杯	2000ml	个	500	工业
13	烧瓶	圆、长, 250mL	个	500	工业
14	烧瓶	平、长, 250mL	个	500	工业
15	培养皿	60 mm	个	400	工业
16	培养皿	100 mm	个	400	工业
17	培养皿	90 mm	个	400	工业
18	烧杯刷	大号	个	220	工业
★19	烧杯刷	小号	个	220	工业
20	试管刷	大号	个	220	工业
★21	试管刷	中号	个	220	工业
22	试管刷	中号 羊毛	个	220	工业
23	试管刷	小号	个	220	工业
24	烧瓶刷	大号	个	220	工业
★25	烧瓶刷	中号	个	220	工业
26	烧瓶刷	小号	个	220	工业
27	试管架	有机 8 孔	个	100	工业
★28	试管架	有机 12 孔	个	100	工业
29	试管架	5 柱 8 孔 4 大孔 4 小孔 180×63×100mm	个	120	工业
30	标签纸	190mm×270mm 70 格	张	400	工业
★31	标签纸	蓝 9 格	包	60	工业
32	标签纸	红 9 格	包	60	工业
33	标签纸	蓝 12 格	包	60	工业
34	标签纸	红 12 格	包	60	工业
35	标签纸	蓝 24 格	包	60	工业
36	标签纸	红 24 格	包	60	工业
37	标签纸	红 24 格 带分格线	包	60	工业
38	标签纸	蓝 32 格	包	60	工业
39	标签纸	红 32 格	包	60	工业
40	标签纸	红 32 格 带分格线	包	60	工业

41	标签纸	蓝 32 格 带分格线	包	60	工业
42	标签纸	红 12 格, 带分格线	包	60	工业
43	标签纸	蓝 12 格, 带分格线	包	60	工业
44	标签纸	蓝 9 格, 带分格线	包	60	工业
45	标签纸	红 9 格, 带分格线	包	60	工业
46	标签纸	蓝 40 格, 带分格线	包	60	工业
47	标签纸	红 40 格, 带分格线	包	60	工业
48	标签纸	蓝 16 格, 带分格线	包	60	工业
49	标签纸	红 16 格, 带分格线	包	40	工业
50	标签纸	蓝 16 格, 不带分格线	包	40	工业
51	标签纸	红 16 格, 不带分格线	包	30	工业
★52	放大镜	手持, 5 倍	个	130	工业
53	放大镜	手持, 3 倍, 通光孔 50mm	个	130	工业
★54	塑料水槽	方形 250×180×100mm	个	100	工业
55	塑料水槽	方形 190×90×100mm	个	100	工业
★56	烧瓶夹	锌合金电镀材质	套	100	工业
57	吸水纸	条形, 100×20mm	包	300	工业
58	纱布	医用脱脂纱布, 10 片/包	包	500	工业
59	胶头滴管	优质玻璃管与优质橡胶帽连接而成	个	300	工业
60	滴瓶	60mL	个	300	工业
61	镊子	圆头	把	120	工业
★62	单面刀片	不锈钢单面刀片	片	1000	工业
★63	解剖针	不锈钢制	根	500	工业
★64	小块木板	松木板	块	1000	工业
★65	擦镜纸	50 页	本	700	工业
66	抹布	优质面料, 易吸水, 易清洗	块	400	工业
★67	滴管	优质玻璃管与优质胶帽组成	个	1000	工业
68	生理盐水	0.9%氯化钠溶液	瓶	400	工业
69	酵母菌培养液	塑料瓶装	瓶	120	工业
70	稀碘液 (或亚甲基蓝)	棕色玻璃瓶装	瓶	120	工业
★71	污物杯	500ml	个	300	工业
72	一次性杯子	200ml	箱	20	工业
73	一次性杯子	50ml	箱	20	工业
74	镊子	平头	把	550	工业
★75	药匙	塑料制	把	120	工业
76	消毒牙签	一端尖, 一端钝	包	140	工业
77	蓝墨水	不易褪色	瓶	120	工业
★78	电热水壶	20L	台	8	工业
★79	试剂瓶托盘	有机塑料	个	100	工业

★80	生物显微镜	1250X	台	150	工业
★81	显微镜物镜头	100X	个	100	工业
★82	显微镜物镜头	10X	个	100	工业
★83	显微镜物镜头	16X	个	100	工业
★84	显微镜物镜头	40X	个	100	工业
★85	载玻片	优质玻璃	盒	300	工业
★86	盖玻片	优质玻璃	包	300	工业
87	植物根尖纵切	J4201	片	500	工业
88	顶芽纵切	J4202	片	500	工业
89	南瓜茎纵切	J4203	片	500	工业
90	单子叶植物茎横切	J4204	片	500	工业
91	玉米茎横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片	500	工业
92	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片	500	工业
93	木本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J4206	片	500	工业
94	蚕豆叶下表皮装片	J4208	片	500	工业
95	植物细胞有丝分裂	J4209	片	500	工业
96	迎春叶横切	J4221	片	500	工业
97	玉米种子纵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片	500	工业
98	洋葱鳞片叶表皮装片	J4223	片	500	工业
99	草本植物茎横切	J4250	片	500	工业
100	洋葱表皮装片	J4251	片	500	工业
101	单层扁平上皮装片	J4501	片	500	工业
102	复层扁平上皮装片	J4502	片	500	工业
103	纤维结缔组织装片（腱纵切）	J4505	片	500	工业
104	疏松结缔组织装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片	500	工业
105	人血涂片	J4507	片	500	工业
106	骨骼肌纵横切	J4508	片	500	工业
107	平滑肌分离装片	J4509	片	500	工业
108	心肌切片	J4510	片	500	工业
109	运动神经元装片	J4511	片	500	工业
110	运动神经末梢装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片	500	工业

111	动静脉血管横切	J4516	片	500	工业
112	口腔上皮细胞装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片	500	工业
113	口腔粘膜细胞装片	J4551	片	500	工业
114	人血细胞装片	J4552	片	500	工业
115	神经组织装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片	500	工业
116	字母“e”装片	J4601	片	500	工业
117	废液桶	塑料制	个	150	工业
118	不锈钢托盘	医用不锈钢制	个	120	工业
119	笔记本	考场用	本	100	工业
120	打分板	考场用	个	150	工业
121	台签台芯	考场用	套	8	工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上各包各项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要求

### 2.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考务服务中所产生的服务及配套器材费用、税费、培训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2.2 完成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完成产品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结束。

### 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预付款，考场相关配套支持服务结束，经甲方评估确认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包 A 支付至总金额 37.60 万元，包 B 支付至总金额 31.96 万元，包 C 支付至总金额 24.44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按财政有关进度支付。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2.7 质保期：1 年

### 2.8 验收方法：

联合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 2.9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货物内容的检查。包括货物的数量、与货物配套的设备产品的技术指标等。

②确认提供的配套服务内容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现场服务内容是否完整。

③其他内容的验收。

## 2.12 采购标的保险：

供应商应购置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单扫描件。

## 2.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货物与需求的一致性，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偏差表；同时按序号提供货物的照片，照片应在同一背景、同一标识的环境下拍摄，照片不允许后期处理。文件中针对货物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列清其参数、规格/材质/级别/样式。

2. 为保证货物质量档次，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货物样品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

3. 为保证考务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实施部署方案（包含需求分析、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合理化建议等）及技术服务方案（包含考场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或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
12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其他	/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5）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要求：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完整性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强制节能产品	无，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9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5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报价部分	30 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说明：</p> <p>1. 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p>

		<p><b>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b></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b>异常低价，异常低价界定比例见附件</b>），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25 分	<p>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同时按序号提供货物的照片，照片应在同一背景、同一标识的环境下拍摄，照片不允许后期处理。文件中针对货物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列清其参数、规格/材质/级别/样式。技术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或者缺漏项扣 1 分，货物照片每少提供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扣 1 分，25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部分，规格和技术参数栏内有内容的均是最低标准。若规格和技术参数栏内无内容的仪器设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填写技术参数并附照片。）</p>
3. 样品	21 分	<p>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货物，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评委会针对每个投标人的样品从质量（3 分）、功能（3 分）、外观结构（3 分）、材料档次（3 分）、做工水平（3 分）、安全性（3 分）、耐用性（3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样品质量和做工水平精良、功能齐全、外观结构设计科学美观大方、材料档次优异，耐用性强的得 3 分；</p> <p>样品质量和做工水平一般、基本功能具备、外观结构设计基本合理、材料档次一般，耐用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样品质量和做工水平较差、功能或材料材质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0.5 分；</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定的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本打分项不得分。</p>
4. 技术服务方案承诺（针对本次考试所需货物提供的配套考场服务	7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考场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能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详细的承诺内容、响应时间措施，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备品备件配备方案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完全能够确保在考务服务区间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能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具体的承诺内容、响应时间措施，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备品备件配备方案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有具体的承诺内容、响应时间措施，能保证同类项目基本的服务时效性。备品备件配备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5. 项目供货实施部署计划	6 分	<p>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能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充足、合理，部署方案明确规范，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提供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提供贴合实际的合理化建议，得 6 分；</p> <p>（2）能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实施人员</p>

		<p>安排合理，部署方案明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提供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提供合理化建议，得4分；</p> <p>(3) 能提供基本的实施计划、实施人员、部署方案基本明确，能保证同类项目基本的实施要求，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有欠缺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2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6. 保险	4分	提供产品质量险（2分），提供产品责任险（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扫描件。
7.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已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8. 政策体现：	2分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2.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 异常低价的界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 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预付款，考场相关配套支持服务结束，经甲方评估确认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包 A 支付至总金额 37.60 万元，包 B 支付至总金额 31.96 万元，包 C 支付至总金额 24.44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按财政有关进度支付。
2.7.3	质量保证期限：1 年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u> 日内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9	合同份数：肆份
补充条款 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7.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信用查询等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 6.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7.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 我单位在此申明: 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 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供应商）必需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1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差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合计: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或增加行。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6.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7.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8.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附件：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投标人所有技术参数响应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且备注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及质量 标准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6	验收标准				
	.....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投标产品简介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_\_\_\_\_；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2.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产 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